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傳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7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90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傳政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貳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6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應更正為「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末3行「扣得殘渣袋1個」應更正為「扣得殘渣袋2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傳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北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偵辦毒品案照片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

01 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工地臨時工，日薪新
03 臺幣1,200元、無人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扣案之殘渣袋2個，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臺
06 北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偵辦毒品案檢驗結果照片
07 1份在卷可考，因該殘渣袋與海洛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
08 為毒品之一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巫茂榮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78號

30 被 告 張傳政 (略)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傳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
05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6 戒治，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07 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08 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日7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
10 區亞東醫院公廁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1 因1次。嗣於翌（25）17時5分許，為警在臺北市大同區鄭州
12 路與西寧北路口查獲，並扣得殘渣袋1個，復經警徵得其同
13 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
14 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1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傳政之自白	(1)被告坦承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775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3	扣案之殘渣袋2個、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份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殘渣 袋2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殘渣袋2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
04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周 欣 蓓